

中国 股份合作制企业 的崛起

——国有小企业改制的实践与理论

姚铭尧 主编



上海远东出版社

中国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崛起

——国有小企业改革的实践与理论

姚铭尧 主编

上海远东出版社

(上海冠生园路393号 邮政编码200233)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美术印刷厂分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7.75 字数 180000

1996年5月第1版 1996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

ISBN 7-60613-258-8/F·199 定价:19.50元

《上海国有和集体小企业改组股份
合作制研究》课题组

顾 问 葛修禄

负责人 姚铭尧

成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沈 惠 张佩霞 陆凯南

邵南月 季鉴清 庞加翠

郑三分 赵文森 蒋应顺

引 言

—

一种产权制度，一种全新的由中国劳动群众创造的股份合作制企业在神州大地崛起。它发轫于改革实践，蕴含着历史必然性。

实践永远走在理论前面。当理论界还在争论股份合作制究竟能否成立时，一些率先改组或新建的股份合作制企业已初见成效、渐入佳境。

一度，“股份合作制成了个筐”，各类改头换面、手续不全的企业都往里装，合伙企业、集体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小型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制企业，五花八门，纷乱不已。难怪有些学者认为“股份合作制企业”不能成为一种规范的企业制度。

时过境迁，我们终于欣然目睹，比较规范的股份合作制在全国各地已不难寻觅，至少迄今在上海，经市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由国有小企业改组而成的规范的股份合作制企业，就已有十余家。

严格地说，“股份合作制”应称之为“劳动群众个人股份合作制”。这是一种劳动者同生产资料直接结合的经济组织，它融通股份制和合作制的某些特点，却又鲜明地显示出自身的主要特征和根本属性：（1）劳动者和所有者融于一身，职工就是股东，股东即为职工，这就严格区别于股份制；（2）职工持股拉开起

距,决议方式通常取一人一票和一股一票相结合,税后利润大多取按劳分红和按股分红相结合,这些都不同于合作制。

股份合作制是什么性质?长期以来,习惯于两值逻辑思维的人们凡事好问“姓社姓资”、“姓公姓私”。面对赤橙黄绿青蓝紫的精彩世界,非得让人回答世界是黑是白的提问本身似恐失当,因为股份合作制的性质未见得唯有从“姓公姓私”的角度出发加以判断。如果一定要从“姓公姓私”上回答,也并非无言以对。“姓公姓私”不能仅从法律关系来论定,而要从生产关系来把握。对企业而言,“公”和“私”的根本区别点在于雇佣劳动。尽管股份合作制的最终所有权在法律意义上固属私有,但是,由于劳动者和所有者融于一身,实行的是联合劳动而不是雇佣劳动,全体职工共担投资风险同享盈利,内部实行民主管理,就迥然异乎于私有制,并切实体现出公有制特征。因此,股份合作制似应属于公有制范畴,是既有社会主义公有因素又含私有成分的一种程度较低、范畴较小的公有制经济形态。

二

股份合作制的理论依据何在?一种观点认为它建筑在马克思关于“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的论断上。另一种观点则认为是立足于马克思关于股份制和合作制的思想上。

马克思这样写道:“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的资本主义占有方式,从而资本主义的私有制,是对个人的,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的第一个否定。但资本主义生产由于自然过程的必然性,造成了对自身的否定。这是否定的否定。这种否定不是重新建立私有制,而是在资本主义时代的成就的基础上,也就是说,在协作和对土地及靠劳动本身生产的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

的基础上,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①

我们认为,马克思在其原意上很可能是指生产资料和产品的全社会公有制,但是他的这段著名论述对现阶段实施股份合作制倒恰好是一种莫大的启示:股份合作制正是具备了“协作和对土地及靠劳动本身生产的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的特征,至少可以成为“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的一种实现形式。

其实,大凡前无先例的创新事物,不必拘泥于祖训。即使在马克思主义经典中找不到贴切的论述,照样可以理直气壮地首肯股份合作制。

此外,国际合作运动的基本理论与实践也给我新兴的股份合作制留存着一份精神资源。被国际合作社联盟列入章程的罗虚代尔原则更是提供了一种有益的借鉴。^②

说到底,股份合作制是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指导下,从实际出发,以“三个有利于”为准则,按照实事求是的精神塑造而成的。

三

国有小企业走上股份合作制的道路,可谓势在必行,它是在左右为难百般无奈中找到的一条突围之途。国有小企业既不如大中型企业力量雄厚,又不像非国有小企业那样自由度高;既享受不到搞活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政策优惠,又不及非国有小企业的身手灵便,在经济转轨之际,如一叶小舟面对市场经济波涛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32页。最后一句在法文版中为“重新建立劳动者个人所有制”。

^② 见本书“八、他山之石”中“罗虚代尔原则”一节。

拍击,濒危告急者比比皆是。据统计,1994年全国2.4万户亏损的国有企业中,小企业多达1.97万户,占82.1%。况且,其趋势有增无减,国有小企业出路何在?

承包,普遍暴露出短期行为和包盈不包亏的弊端。

租赁或资产委托经营,因出租与承租双方的权力责任还缺乏使之规范化、法制化的条件,极易滑向变相承包。

兼并,从企业法人角度看,与破产如出一辙,似已不属企业的出路。即便算是出路,欲被兼并仍属不易。在市场经济中,若企业一无长处,是很难找到相中自己的“婆家”的。

拍卖,先得培育产权交易市场。何况,如拍卖给企业,其实与兼并相近;如出售给私人,企业职工颇难妥善安置。

股份合作制,实现了产权制度创新,比之承包制、租赁制,有了质的飞跃,还可防止承包者、租赁者与职工的两极分化;比之兼并,毕竟能维持住独立自主、自力更生;比之出售给私人,从所有权、分配权和人与人关系三方面看,更能为广大干部和职工所接受,更能体现出中国建设社会主义的特色。因此,股份合作制当仁不让地成了国有小企业产权变革的优选模式。它是一种可与合伙制、公司制并存的企业制度。

四

国有小企业改组为股份合作制,无论对于国家还是企业,职工均有益无损。

从社会宏观经济着眼,尽管大中型企业掌握着国家经济命脉,但是小企业在国民经济中持有独特优势和不可替代性。目前,国家对占所有预算内企业90%以上的小企业处于“养不起、丢不下”的尴尬境地。让小企业改制,可以奏一石数鸟之效;企业

不再吃国家大锅饭，大大减轻国家特别是地方政府的负担；企业由政府附属物成为市场经济的主体，有力保证了政企分开；企业容易存活，稳定吸纳劳动力，国家能降低失业率，有效促进社会安定；企业购买了国有资产，国家可以盘活原来沉淀的存量资产，用到支柱产业或重点工程的刀口上去；一旦改制后的企业搞活做大，国家又在税收上获得了新的增长点。

从微观经济角度分析，改组成股份合作制，企业实现了产权制度变革，势必激发出空前的内在活力，形成一整套环相扣的企业运作新机制：自我发展的动力机制，自负盈亏的风险机制，自主经营的决策机制，自律自控的约束机制等等。其中，起主导作用的是动力机制——一种崭新的动力机制，那就是——人人都为自己做！

这是其他任何一种企业制度都不可能拥有的。

在国有企业和实为“二国营”的集体企业中，职工普遍存在打工心态，连众多“当家人”都私下喟叹：做得再苦再好，又没有一分钱是自己的。

改革实行承包经营或者租赁经营后，只要完成承包基数，上缴租赁费用，剩下的全是经营者的。但是与老百姓还是“不搭界”，拿一份工资奖金出一份力。如果承包、租赁层层分解，下面多了一些“小老板”，动力源不再集中于一个点上，也不过是多散开了几点星火。

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长处自不待说，动力将明显增加，但是本厂职工股份占总股本的比重很小，更何况上市公司的职工可将手里持有的股票抛掉，本企业好坏与一个平民百姓有多少牵连？

如此说来，私有企业才会有足够动力？不！私营企业主本人动力之强应当是不言而喻的，然而，数十倍数百倍于老板的雇工

们会有几多动力呢?

唯有在改革大潮中应运而生的股份合作制企业,职工个个是股东、人人是“老板”,每个人的身家性命都与企业兴衰捆绑在一起。职工成了名副其实的企业主人;经营决策特别是投资决策,从“局外人”到“局内人”;选择经营者,从“听上面的”到“选自己的”;内部管理,从“一人管”到“人人管”;劳动态度,则由“要我干”变为“我要干”,涌现出一系列自发、自愿、自动、自律的行为。

动力最强的自然莫过于企业主要经营决策者了。几乎所有改制企业厂长(经理)众口一词:现在做厂长跟以前做国有企业的厂长完全是两种滋味,经常睡不着觉。肩上担着几百个家庭的经济生活,别无退路,想上,得上;不想上,也得,否则就没法向全厂职工交待。何况自己是企业的最大投资者,潜在利益和潜在威胁并存。

当人们真切地感觉到是在为自身利益而奋斗时,人的潜能会最大限度地发掘出来。还是这个厂,还是这些人,效能则大为不同。原来亏损的上海群众木器厂,一举扭亏为初步盈利;原来微利的上海羽毛球厂现已拥有一定利润;原来有盈利的上海灯具厂,现在利润已成倍增长;原来厚利的上海复写纸厂和上海有色合金铸造厂,锋头依健,利润保持在数百万元。上海工业系统首批改制的每一个厂程度不同地收到预期成效,且正在上坡路上持续攀升。伴随经济效益转好,职工收入也同步提高,其中两家最贫困的企业的人均收入都分别增长20%和21%。正如一位充满自信的厂长所说的那样:凡是该下来的指标基本上都下来了,该上去的基本上都上去了。

特别引人注目的是,仅仅一年上下,好几个厂的资产总量已急速上升。上海医用恒温设备厂的资产从改制时核定的183万元增加到210万元,而上海灯具厂在1995年中追加投资达100

万元之多！在这里，短期行为已被长期发展战略意识所彻底取代。

当然，任何事物都不可能完美无缺，股份合作制亦然。改制企业的困难、矛盾以及新问题仍在滋生，还有待实践的进一步展开，使之渐趋成熟。然而，初步试点毕竟已显露出股份合作制强大的内驱力和旺盛的生命力。乘其示范效应之东风，加大力度加速推动更多后来者一一跟上，于国于民，利莫大焉。

五

目前要紧的是如何切切实实让一大批企业起步，上路。因此，我们编撰此书时愿意把更多的笔墨倾注在实务操作上，宁可不惜破例将理论部分延至尾部，而突出改制的整个过程、程序及其难点要点。

本书主旨在于阐述国有小企业为何以及如何改组成股份合作制。出于国有工业小企业的改制较之国有商业小企业更具典型性，也出于上海的改制似乎较之一些省市更具规范性，同时还因为本书编撰者几乎都长期工作于小企业集中的原上海二轻工业系统（局党校和局机关），故此全书以上海国有工业小企业的改制为主线。

第一至第四部分是沿此主线展开的。第五部分转向商业系统的国有小企业改制，第六至第八部分则分别扩展到集体企业、部分省市企业和国际合作制企业的简介及其与国有企业改制的比较。至第九部分，才从理论上分析、探讨若干基本问题。最后一部分，返回主线，前后呼应，反映国有工业企业的改制成效，并阐发我们对推动国有小企业改制的若干设想和股份合作制企业发展的宽广前景。

总之,股份合作制是根据我国现实情况作出的选择,是一种与小规模生产相适应的企业所有制形式,是具有中国特色又能同国际接轨的现代企业制度之一。唯其创新性,唯其生命力,不妨大胆预言:它崛起于中国,且将走向世界。它的最终成功,将富于世界意义。

上海市第二轻工业局党校 姚铭尧

1996.3

目 录

引言	1—8
一、呼之欲出	
——国有小企业改组股份合作制的背景 及意义	1—13
大势所趋	1
金鸡破晓	4
“主人”挑战	7
春风催生	9
二、敢为人先	
——上海市国有工业小企业改制尝试	14—28
第一个吃螃蟹	14
善抓机遇抢跑道	19
“等死不如搏一记”	22
别树一帜创新意	26
三、有条不紊	
——改制运作规范和章程条例的创制	29—44
把握起步条件	29
规范操作程序	30
拟定《试行方案》	34
创制《企业章程》	37

订立《内部股权证管理条例》	41
---------------------	----

四、事在人为

——改制的重点、难点及应对	45—63
更新观念换脑子	45
资产置换是关键	50
体现特色不求划一	56
唤起共识促成配套	60

五、比翼双飞

——上海市国有商业小企业的先行改制	64—81
悄然前行的改革步伐	64
先行者的足迹	66
“盛春”花儿开	73
与工业企业改制的比较	78

六、殊途同归

——集体企业与国有小企业改制的异同	82—101
恢复本来面目	82
“长江”后浪推前浪	85
敢想敢干别开生面	89
异军突起	92
与国有企业改制之别	95
对集体企业改制的一孔之见	99

七、异曲同工

——部分省市改制特色及其与上海市的 比照	102—115
百舸争流	102
领先一步的山东	103
急起直追的安徽	107

与上海市的改制的异同·····	111
八、他山之石	
——国际合作制经济及其启示·····	116—130
罗虚代尔原则·····	116
国际合作运动的典范·····	118
日臻完善的德国合作社·····	120
新兴的美国员工股份制·····	123
对我国股份合作制的启示·····	126
九、名正言顺	
——股份合作制理论探讨·····	131—154
内涵界定与本质特征·····	131
“姓公姓私”之辨·····	137
国有资产是否流失·····	142
立法疑难思考·····	149
十、前程万里	
——改制的成效、推进及走势·····	155—178
渐入佳境·····	155
命脉所系·····	162
推广之策·····	165
开放性走势·····	174
附 录:	
▲ 上海市国有小企业改组股份合作制 试点办法·····	179
▲ 关于进一步发展本市股份合作制企 业的若干意见·····	185
▲ 关于进一步发展本市股份合作制企	

业的实施细则	189
▲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	
规定	192
▲ 贵州省股份合作企业条例	203
▲ 上海长征灯具厂股份合作制企业试	
行方案	210
▲ 上海宽紧带厂股份合作制企业章程	215
▲ 上海复写纸联合公司内部股权证管	
理条例	223
后 记.....	227

一、呼之欲出

——国有小企业改组股份合作制的背景及意义

世间之事，大凡具备一定条件，即会应运而生。自然界万物如此，社会一切变革亦如此，此乃宇宙间一切事物运动发展的普遍规律，亦是不可抗拒的趋势。

自 1978 年末中国改革开放以来，历经十数载艰难探索，业已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但是，由于新的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旧的体制的弊端以及历史沉积负面因素的影响，使我国国民经济的基本细胞——企业，特别是占全部国有企业压倒多数的国有小企业的发展步履维艰，难以为继，有的甚至陷入极端困顿之中。

国有小企业到底有没有出路？路又在何方？历史严峻地昭示：改革才是摆脱危机的唯一出路。而从产权制度深层处切入，走股份合作制的改革之路，既是国有小企业改革的基本途径，又是其发展之大势。

大势所趋

江泽民总书记曾向我们指出：国有企业改革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和难点所在。回眸 17 年来的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之路，国家和政府曾实行过多种形式的利润留成和盈亏包干，其后发展为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走过两步利改税的道路，提出两权

分离,推行过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制订了一系列扩大企业自主权的政策。风风雨雨十数载,企业改革基本上沿着放权让利的轨迹向前推进,通过放宽政策,运用利益机制提高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以增强企业活力。特别是《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颁布,确立了企业作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法律地位,用法律的形式赋予企业相应的经营权力;《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的实施,进一步促使了企业经营自主权的落实,推动了其他方面的配套改革,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奠定了一块基石。国有企业的整体面貌较之改革前发生了巨大而深刻的变化。

然而,我们也不能不冷静地看到,较之同处于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的非国有企业,国有企业的现状实在不容乐观。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集体、私营、个体及合作经济等多种经济成分获得了长足的进展。“老乡”、“老外”、“老板”经济如旭日东升,而“老大”经济呈活力不足、举步艰难之状。国有工业比重从1989年起连续三年每年下降2个百分点,且有加剧的趋势。包括全部国有大中型企业在内的预算内工业,三年的亏损面已高达30%。国有经济往何处去?

在严峻的历史考验面前,理论界、企业界和政府部门相继把视线转而投向产权——产权改革是企业转换机制的深层次问题——无法回避也绕不过去。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下文简称《决定》)强调指出:“继续深化企业改革,必须解决深层次矛盾,着力进行企业制度的创新”;“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发展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是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根据《决定》精神,国家经贸委于1993年底提出了“转机建制万千百十”企业改革规划,一再重